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4月12日至15日、4月27日及5月4日於倫敦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Leases**（與FASB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變動租賃給付**

##### **背景說明：**

於2011年2月份之會議中，IASB與FASB決議承租人之負債及出租人之應收款應包括：1.符合高門檻之租賃給付；2.變動缺乏經濟實質之租賃給付；3.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租賃給付<sup>1</sup>。IASB與FASB於會議中要求幕僚對該等初步決議進行公聽活動。

##### **初步決議：**

1. 確認承租人之負債及出租人之應收款之衡量應包括實質為固定租賃給付但設計成形式上為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給付。
2. 改變關於符合高門檻租賃給付之決議，決議於該情況下（即當給付較不確定時）該等金額不得納入承租人之負債及出租人之應收款中。

#### **討論事項二：租賃之定義**

##### **背景說明：**

於租賃草案「Leases」中，IASB與FASB將租賃定義為「將特定資產（標的資產）之使用權轉移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之合約」。

#####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經由評估下列事項，以合約之實質為基礎決定該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1) 合約之履行是否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
  - (2) 合約是否將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一段時間。
2. 若客戶於整個租賃期間均有能力指揮特定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使用所產生之效益，則合約轉移該使用之控制權。區分特定資產之使用與其他服務之指引應與IASB及FASB於2011年3月份對於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所作成之決議一致。
3. 特定資產係指一項明確可辨認或隱含可辨認之資產。
4. 一項較大資產中，客戶具專屬使用之實體可區分部分為特定資產；一項較大資產中，實體上無法區分之容量部分（例如輸油管之容量部分）並

<sup>1</sup> 詳見2011年2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

非特定資產<sup>2</sup>。

### 討論事項三：承租人會計

#### 初步決議：

1.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應有兩種方法。承租人將使用與IAS 17「Leases(租賃)」之規定類似之指引，決定應適用何種會計處理方法。
2. 對於承租人之兩種會計處理方法，IASB與FASB確認「Leases (租賃)」草案中之提案，即承租人：
  - (1) 原始應以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認列租賃給付負債及資產使用權。
  - (2) 後續應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租賃給付負債。
3. 對於融資租賃，承租人應：
  - (1) 依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或 Topic 350 「Intangibles-Goodwill and Other(無形項目：商譽及其他)」之規定，以能反映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資產使用權。
  - (2) 於損益中或附註中列報資產使用權之攤銷及租賃給付負債之利息費用。前述決議與草案之提案一致。
4. 對於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承租人應：
  - (1) 採用使總租賃費用（代表資產使用權之攤銷及租賃給付負債之利息費用之合計數）以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之方法攤銷資產使用權，除非另一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總租賃費用之時間型態。
  - (2) 將資產使用權之攤銷及租賃給付負債之利息費用於營業費用（例如租金費用）中併同列報為一單行項目。

### 討論事項四：出租人會計

#### 初步決議：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應有兩種方法。出租人將使用與IAS 17「Leases (租賃)」之規定類似之指引，決定應適用何種會計處理方法。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按「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於2月17日決議保險人可使用「由上而下法」(top-down)或「由下而上法」(bottom-up)決定反映保險合約負債特性（而非保險人如何支應

<sup>2</sup> 例如，若合約中規定客戶能在一段期間內使用輸油管 20%之容量輸送汽油，實務上該客戶將於某些天使用該輸油管全部之容量而其他天則完全不使用。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並非於整個租賃期間專屬使用該輸油管 20%之容量。該客戶使用該輸油管之效益可能受其他客戶使用該輸油管之影響。

負債)之折現率。IASB與FASB於本次會議中考量如何應用「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決議，於應用「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時：

1. 保險人應以現時市場資訊為基礎決定適當殖利率曲線。保險人得以反映保險人所持有資產之實際投資組合或資產之參考投資組合（reference portfolio）（其特性類似於保險合約負債之特性）之現時市場報酬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決定保險負債之殖利率曲線。
2. 若該殖利率曲線於某些時點缺少可觀察之市價，保險人應使用與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引一致之估計（尤其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3. 應調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以使其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特性。保險人應對現金流量作下列兩類調整：
  - (1) 第一類：調整現金流量時點間之差異，以確保被選擇作為起點之（實際持有或參考）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可與負債之現金流量期間相配合。
  - (2) 第二類：調整存在於資產但不存在於負債之固有風險，在缺少對該固有風險之可觀察市場風險貼水之情況下，企業應使用適當技術決定市場風險貼水（與2.一致）。
4. 使用「由上而下法」之保險人無須對負債現金流量之固有流動性與資產現金流量之固有流動性間之剩餘差異作調整。

#### 討論事項二：理賠前義務之會計

##### 初步決議：

1. IASB與FASB將以在收入認列計畫中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所作成之初步決議為基礎，考量理賠前義務是否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保險人應於承保期間，依下列原則減少理賠前義務之衡量：
  - (1) 以時間為基礎，惟
  - (2) 若預期之理賠及給付發生時點之型態與時間之經過明顯不同，則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3.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合約於理賠前期間可能變為虧損，保險人應執行虧損性合約測試。
4. IASB決議，保險人應自理賠前義務之衡量中扣除於疊架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下將納入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中之取得成本。

#### 討論事項三：分拆非保險之商品及勞務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非保險之商品及勞務是否應依收入認列計畫中辨認單獨履約義務之原則<sup>3</sup>，自保險合約中分拆。

<sup>3</sup> 詳見 2011 年 2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表明其意圖為與收入認列計畫中之方法一致，惟仍須考量「移轉型態」之條件於此是否適當以及未來對分攤之決議。

#### 討論事項四：投資組成部分之分拆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分拆具有明確報酬（該報酬係以保單帳戶餘額為基礎）之明確帳戶餘額。
2. IASB與FASB指出企業應使用在收入認列計畫中為辨認單獨履約義務所訂定之條件為基礎之條件，將明確之帳戶餘額自保險合約分離。保險人不得分拆隱含之帳戶餘額。
3. IASB與FASB將進一步考量明確之帳戶餘額是否僅於保單持有人能提領帳戶餘額且無損於保險範圍時方始存在。
4. IASB決議保險人應根據未來對分攤之決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處理已分拆之明確帳戶餘額。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hedge accounting

##### 討論事項一：避險會計之目的

##### 初步決議：

1. 允許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採用避險會計，任何避險無效部分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唯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有資格採用避險會計。其他影響綜合損益之暴險不得採用避險會計。

##### 討論事項二：「低於 LIBOR」之議題

##### 背景說明：

IASB 於本次會議討論以鎖定利益（lock in a margin）為目標之避險：若某一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率低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IBOR），該工具是否具有「完整」（full）LIBOR 之組成部分？若是，該 LIBOR 組成部分是否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下限之存在是否影響以完整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指定一項被避險項目之可能性？

#####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如草案第 B25 及 B26 段所述者）。惟風險組成部分應如何依所提議之規定（該規定與 IAS39 相同）而被指定則仍有待澄清。因此，IASB 認為最終準則若能闡明對於具有負利差之資產或負債中有關基準利率之風險，企業仍可指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體之總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從而對該負債整體歸屬於 LIBOR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進行避險，將有所助益。避險無效部分可能隨之產生但避險會計本身並未被禁止。

### **討論事項三：將現金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

#### **一、是否將合格條件放寬至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工具**

#####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中對於非外匯風險之避險所提議之合格條件：僅允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工具作為合格避險工具。

#### **二、公允價值之選擇與現金工具合格條件之交互作用**

##### **初步決議：**

闡明公允價值變動與本身信用有關之部分在公允價值之選擇下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負債並非合格避險工具。

### **討論事項四：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

##### **背景說明：**

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為購買及發行選擇權之組合，一為賣權一為買權，於開始時淨時間價值為零。IASB 討論對於零成本利率上下限之時間價值變動與其他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變動是否應採一致之會計處理。

##### **初步決議：**

對於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變動與零成本利率上下限之時間價值變動應採一致之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五：名目組成部分—分層**

#####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之提案：允許以分層之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當該項目不包括公允價值受到所規避風險變動影響之提前償付選擇權時）。
2. 就可部分提前償付之項目而言，對指定時無法提前償還之金額允許以分層之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
3. 允許指定某分層為被避險項目，若於決定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納入相關提前償付選擇權之影響。
4. 不為以分層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之目的，而區分發行及購買之提前償付選擇權（亦即確認草案之提議，不作區分）。

### **討論事項六：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

##### **背景說明：**

IASB於2010年12月發布「Hedge Accounting（避險會計）」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草案中之部分提議包括：

1. 在公允價值避險中，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應表達於其他綜合損

益，而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之部分則應表達於損益。

2.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中歸屬於所規避風險者，應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個別單行項目表達。
3. 公允價值避險不得採用連結表達。

IASB於本次會議中針對前述內容討論公允價值避險之表達。

#### 初步決議：

1.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之規定，即維持將公允價值避險中所規避風險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所產生之損益表達於損益。此外，為提供避險活動之透明度，IASB 決議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以單一附註分別揭露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此揭露包括來自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損益總額，亦包括避險之無效性。
2.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 IAS 39 之規定（即應將公允價值避險之影響直接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但規定應於附註中揭露公允價值避險之調整。
3. 連結表達：IASB 討論外界意見後，決議保留草案中不允許對公允價值避險採用連結表達之提議，但將視進一步之公聽活動而定。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利息收入之認列及攤銷後成本之定義

#### 初步決議：

決定利息收入時，應將有效利率適用於未減除信用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餘額。

##### 討論事項二：是否對損失之估計予以折現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於2011年3月份之會議中對預期損失之衡量作成初步決議。IASB與FASB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損失之估計數是否應予以折現，並特別討論應將預期損失衡量為未折現之本金不足金額或為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所有不足金額。IASB與FASB亦討論預期損失之折現應透過利息收入（分別列示或以淨額表達）或透過減損損失展開。

#### 初步決議：

1. 預期損失之衡量應反映折現之效果。正式準則之指引中將闡明可使用各種不同方法衡量此金額，且科目單位無須為個別放款。
2. 應將折現之展開納入減損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3. 基於前述初步決議，IASB 與 FASB 無須考量將「不計息（non-accrual）」原則<sup>4</sup>納入減損會計模式中。

<sup>4</sup> 若對所有放款（包括所購入之信用減損放款）均認列合約利息，將需要何時停止估列利息之指引

##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交易價格之決定**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當客戶承諾之對價金額不確定時，企業應如何決定交易價格及認列收入。

#### **初步決議：**

1. 當企業決定交易價格時，其目的係估計企業於合約下將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金額。
2. 為達成該目的，企業應估計下列各金額中最能預測企業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者：
  - (1) 機率加權之金額；或
  - (2) 最有可能之金額。
3. 企業應以分攤至已履行義務之金額認列收入，除非企業無法合理確信有權取得該金額。企業無法合理確信有權取得該金額之情況列舉如下：
  - (1) 客戶能在不違反合約之情況下，避免支付對價之額外金額（例如，以銷貨為基礎之權利金）。
  - (2) 企業並無相似類型合約之經驗（或無其他具說服力之證據）。
  - (3) 企業對此類型合約有經驗，但該經驗無法協助企業預測結果。

### **討論事項二：交易價格之分攤**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企業應如何以相對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

#### **初步決議：**

1. 若在一項單獨履約義務中，某一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standalone selling price）多變，則估計該單獨售價最適當之方法可能為剩餘（residual）法。若採用剩餘法，企業將按總交易價格減除合約中其他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後之金額，決定該單獨售價。
2.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企業應將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或一變動）完全歸屬（分攤）至一項（或多項）履約義務：
  - (1) 合約之或有支付條款與企業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做之努力或因滿足該單獨履約義務而產生之特定結果明確相關；且
  - (2) 分攤至該特定履約義務之金額（包括交易價格之變動）相對於合約中所有履約義務及支付條款（包括其他潛在之或有支付）係合理。

---

（即不計息之指引）。由於 IASB 與 FASB 已決議將現金流量之全部差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折現後之基礎衡量預期損失，故不須繼續考量「不計息原則」。關於「不計息原則」之相關說明，詳見 2011 年 3 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

### 討論事項三：授權及使用權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若企業於合約中授與客戶一項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其他權利，應如何處理此合約。

#### 初步決議：

企業承諾之權利產生一項履約義務，該履約義務係於客戶對此等權利取得控制（即能夠使用此等權利且自其獲得效益）之時點滿足。若合約中存有其他履約義務，企業應考量所承諾之權利是否產生單獨履約義務，或此等權利是否應與該等其他履約義務結合。

### 討論事項四：履約成本

#### 初步決議：

確認草案所提出與履約成本有關之指引，並決議作小幅修正。具體而言，IASB與FASB決議：

1. 正式準則中將不修正草案對履約成本之建議指引之範圍。
2. 取得合約前發生之成本若與一項預期合約明確相關，則亦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
3. 未於合約價格中考量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損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討論事項五：出售及再買回協議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當企業出售一項資產予客戶，並同時給予該客戶要求企業以低於原售價之價格再買回該資產之權利時，企業應如何處理此項協議。

#### 初步決議：

若客戶具有重大經濟誘因執行該權利，實際上該客戶係為取得該資產一段時間之使用權而支付予企業。因此，企業應將此協議視為租賃。決定客戶是否具有執行其權利之重大經濟誘因時，企業應考量各種因素，包括再買回價格與該資產於再買回日之期望市場價值間之關係及該權利到期之時間。

#### **相關議題：IFRS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 update from last meeting**

IASB接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於2011年3月份會議之新訊。詳細內容請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新訊（IFRIC Update）專區<http://media.ifrs.org/IFRICUpdateMar11.html>查詢。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



[www.iasb.org](http://www.iasb.org)) 查詢。